

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定名。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加強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包裝飲用水，指非屬包裝礦泉水、包裝蒸餾水、包裝純水或其他以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明定本辦法所稱非包裝飲用水之定義。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其檢驗類別及送驗樣品數量等規定如下： 一 細菌檢驗：用無菌杯(袋)盛裝 120 毫公升水樣。 二 衛生檢驗：除用無菌杯(袋)盛裝 120 毫公升水樣外，並應另用一般容器盛裝 2000 毫公升水樣。	明定依本辦法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之檢驗類別及送驗樣品數量等規定。
第五條 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臺北市市民。	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檢驗之對象及申請程序。

<p>二 臺北市轄區內各級機關（構）、團體、學校。</p> <p>三 臺北市各公司行號。</p> <p>四 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前項之申請應檢具符合各款資格之文件、足量之送驗樣品及填具檢驗申請表，並備妥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環保局申請檢驗。</p>	
<p>第六條 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予受理。</p>	<p>明定申請要件不符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非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及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明定本辦法之收費基準。</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環保局依送驗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如無法檢驗出所要求之檢驗項目者，亦同。</p>	<p>明定檢驗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p>
<p>第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環保局之檢驗報告，作為廣告宣傳、商業推銷之用或拒絕環保局之採樣檢驗。</p> <p>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時，環保局得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自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受理其檢驗申請。</p>	<p>明定申請人不得使用檢驗報告為商業行為或拒絕環保局之採樣檢驗；申請人違反者，環保局得予以停權六個月。</p>

第十條 環保局受理檢驗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檢驗申請後，完成檢驗之期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